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2-23666130

電子信箱：jack@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13040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證券業辦理本中心上櫃ETF雙幣交易業務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制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42161號函及本中心112年9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200696192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業於112年9月15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發行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稱新臺幣ETF；包含股票ETF及債券ETF)申請加掛其他幣別(美元或人民幣)之受益憑證(以下稱加掛ETF)櫃檯買賣。
- 三、投資人可於初級市場以加掛ETF之加掛幣別辦理申購、買回，或於次級市場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買賣加掛ETF，並以其加掛幣別辦理給付結算；證券商亦可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進行買賣斷交易。此外，投資人可將庫存部位申請新臺幣ETF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以下稱互相轉換)。
- 四、為協助證券商拓展上櫃加掛ETF自營及經紀業務，並保障投資人買賣及申請互相轉換之權利，證券商辦理上櫃加掛ETF上述業務前注意事項及相關制度，說明如下：
 - (一)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 1、擔任參與證券商前注意事項：擔任加掛ETF參與證券商前，除取得本中心資格許可函外，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 2、款項收付幣別：以加掛幣別辦理加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參與證券商及委託

人均以加掛幣別做為款項收付。

- 3、風險預告書：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加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二)次級市場交易

- 1、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前注意事項：擔任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前，除取得本中心資格許可函外，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 2、受託買賣前注意事項

- (1)風險預告書：委託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2)簽署同意書：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互相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商將委託人之外幣存款帳號提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加掛ETF收益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詳本中心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公告；外幣存款帳號提供方式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函)

- (3)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委託人買賣加掛ETF，應先於證券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 3、證券代號及簡稱：新臺幣ETF及加掛ETF各有證券代號，為股票ETF者，其加掛ETF證券代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K；為債券ETF者，其加掛ETF證券代號第六碼為英文字母C。加掛ETF之證券中文簡稱末三字，加掛美元ETF為「+櫃U」，加掛人民幣ETF為「+櫃R」。

- 4、交易方式：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進行買賣斷交易。

- 5、交易單位：以100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1交易單位。

- 6、申報買賣貨幣：加掛ETF之加掛幣別。

- 7、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 8、每日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度限制。

9、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10、委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加掛ETF之申報金額，依本中心指定銀行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後納入該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計算。

11、證券交易稅

(1)證券自營商交易加掛ETF之證券交易稅或證券經紀商代徵加掛ETF證券交易稅，應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新臺幣後繳納國庫，無須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證券商應彙整給付結算日該有價證券之外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並以給付結算日(T+2日)或次一營業日(T+3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繳納證券交易稅。證券商須於T+2日或T+3日申報外幣應納稅額實際結售新臺幣之匯率。

(2)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1條第2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三)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1、外幣存款帳戶：證券商應開立外幣存款帳戶。

2、給付結算作業：上市、上櫃加掛ETF合併辦理給付結算；給付結算時點同新臺幣ETF作業。

3、給付結算幣別：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加掛幣別一致。

4、手續費：以加掛幣別計收手續費。

5、日中透支：於同一給付結算日受託賣出金額大於買進金額時，為利及時與投資人辦理給付結算，得與給付結算銀行簽訂日中透支契約。

(四)互相轉換

1、辦理互相轉換前注意事項

(1)簽署同意書：委託人向證券商申請互相轉換，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商於委託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辦理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詳本中心113 年 9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 號公告；新臺幣存款帳號提供方式詳本中心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

(2)申請互相轉換作業：修正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檔 (CA7)、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檔 (CA8)(相關檔案格式詳本中心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函)。

2、申請轉換時間：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

3、可轉換部位

(1)庫存部位。

(2)買進部位需於T+2日給付結算完成，並完成撥券後。

4、申請轉換數量：委託人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證券商接受委託人申請轉換時，須確定委託人申請轉換數額不超過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

5、新臺幣ETF轉換限制：新臺幣ETF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ETF。

6、禁止轉換帳戶：8899999(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885555-X綜合交易帳戶(本國投資人)、995555-X綜合交易帳戶(外國投資人)、9999999(融資融券證券商專戶)、錯帳專戶、違約專戶、借券專戶。

7、不足一受益權：委託人轉換取得之不足1受益權部分，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新臺幣現金退還。

8、停止轉換：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9、互相轉換數量計算方式

(1)以新臺幣ETF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加掛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淨資產價值。(反向轉換亦同)。

(2)申請轉換日如為除息交易日者，淨資產價值應扣除實際配發金額。

10、辦理互相轉換方式：以傳輸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檔 (CA7) 方式辦理轉換(相關檔案格式詳本中心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函)，或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作業系統辦理轉換(路徑>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作業系統>一般交

易盤後結算作業>外幣計價商品)。

- 1 1、互相轉換金額限制
 - (1)每一委託人(自然人、法人)每營業日新臺幣ETF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50萬元(不含)為上限。但該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受此限。
 - (2)每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新臺幣ETF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300萬美元(不含)為上限。
 - (3)轉換後取得之新臺幣ETF(加掛ETF)受益權數+新臺幣ETF(加掛ETF)已發行受益權數，逾該幣別ETF之核准發行單位數者，不得轉換。
- (五)加掛ETF相關限制：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上櫃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做為擔保品及權證標的。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各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中心交易部、資訊部、監視部